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嘉关知字〔2023〕002号

当 事 人：嘉兴实达实业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330424355449982Q

法定代表人：王勤伟

单位地址：海盐县秦山街道长丰路南侧1幢

当事人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向嘉兴海关申报电源线等货物，报关单号 298120230000090892。经查验，该批货物中有标有“ULCERTIFIED 及图形”商标标识的电源线 1658 卷，当事人不能提供授权文书或正规购买证明。“ULCERTIFIED 及图形”商标权利人美国 UL 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上述货物侵犯了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ULCERTIFIED 及图形”商标商标专用权，并于规定期限内向海关提交了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和担保。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 1658 卷电源线上所使用的“ULCERTIFIED 及图形”商标标识，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ULCERTIFIED 及图形”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货物，货物价值

人民币 347006.1 元。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三条的规定。

以上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查验记录、权利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申请、营业执照复印件、查问笔录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十三条之规定，决定没收标有“ULCERTIFIED 及图形”商标标识电源线 1658 卷，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1735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2月21日